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文件編號：CA1-2-014
公佈日期：106年6月28日		頁次：1

92年6月11日91學年第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2年6月11日91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30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20093416號函核定  
92年11月12日92學年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4月14日92學年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9日92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7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80260號函核定  
94年6月22日93學年第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94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6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401785282號函核定  
99年5月5日98學年第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4日99學年第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100學年第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第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100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7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39658號函核定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1日101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108206號函核定  
103年12月8日103學年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95390號函核定  
104年8月19日104學年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08062號函核定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第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105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84407號函核定

## 壹、目的

本校為適切處理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訂定中華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貳、範圍

包括獎懲類別與處理程序等。

## 參、權責單位

全校教職員：對學生優劣事蹟填寫建議送審。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悉依大學法規定訂定。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獎牌、獎金或獎品。

- 一、記嘉獎一次：加操行總分一分。
- 二、記小功一次：加操行總分二·五分。
- 三、記大功一次：加操行總分七·五分。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文件編號：CA1-2-014
公佈日期：106年6月28日		頁次：2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一至二次：

- 一、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成績獲得季軍者。
- 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列入名次者。
- 四、拾獲財物立即送請學校或相關單位招領者。
- 五、扶助同學、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六、禮節週到、儀容、服裝、內務經常保持整潔堪為同學楷模者。
- 七、擔任學校幹部成績良好者。
- 八、對於指派之課外活動工作，能任勞任怨達成任務，爭取校譽者。
- 九、參與各項競賽，獲得優勝者。
- 十、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一至二次：

-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成績獲得冠、亞軍者。
- 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獲得亞、季軍者。
- 四、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五、擔任學生幹部成績優異者。
- 六、參加校外社會服務及自強活動，經主辦單位函請獎勵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獲得冠軍者。
- 二、在校期間曾經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社會、學校者。
- 三、對於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舉或適時予以防止未造成重大災害者。
- 四、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學校者。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擔任社團工作負責盡職，對於培養優良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七、辦理學校刊物，熱心工作，成績優良者。
-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六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發獎狀、獎牌、獎金或獎品：

- 一、累積獎勵超過三次且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有申誠記錄者應先行抵銷)。
- 二、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經簽奉核准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為：訓輔教育、申誠、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八種。

- 一、訓輔教育：勸誡、講習或義工服務、認養、賠償、停權等。
- 二、申誠一次：扣操行總分一分。
- 三、記小過一次：扣操行總分二·五分。
- 四、記大過一次：扣操行總分七·五分。
- 五、定期察看：學期操行總分為六十分。定期察看期間為一學期，得經學生輔導會議決議延長時限，延長期間得依個別差異評定操行總分。
- 六、定期停學：強迫休學一學期。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文件編號：CA1-2-014
公佈日期：106年6月28日		頁次：3

七、退學：經審議確定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八條 訓輔教育：

- 一、勸誡：學生行為不當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或義工服務：學生行為不當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義工服務。
- 三、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以認養。
- 四、賠償：毀損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五、停權：依各單位相關管理規定執行。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至二次：

-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情節輕微者。
- 二、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規避指定工作者。
- 四、影響宿舍安寧，情節輕微者。
- 五、參加集會不守紀律者。
- 六、對於學校規定參加之課外活動工作，故意規避或表現不力者。
- 七、對於指派工作，敷衍塞責或態度傲慢，致發生不良影響者。
- 八、不服從師長指導，及缺乏服務熱忱，致影響工作進展者。
- 九、違反交通規則不服處分者。
- 十、課堂中攜帶物品足以影響教學活動並經師長勸阻不聽者。
- 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二、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等相當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三、盜用他人電子郵件帳號或帳號提供他人使用者。
- 十四、對他人進行性騷擾及性霸凌，情節輕微者。
- 十五、侮辱、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第十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的行為經師長提請議處者。
- 二、師長兩次以上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仍不應約者。
-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間糾紛者。
- 四、假託事故圖免公勤者。
- 五、報告失實故意欺騙師長者。
- 六、侮辱、誹謗他人，情節較重者。
- 七、破壞團體秩序者。
- 八、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
- 九、拆閱或隱藏他人信件者。
- 十、在寢室使用電熱器(電鍋、電爐、電熨斗)或爐灶者。
- 十一、違犯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輕者。
- 十二、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悔改者。
- 十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較重者。
- 十四、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較重者。
- 十五、侵害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文件編號：CA1-2-014
公佈日期：106年6月28日		頁次：4

十六、對他人進行性騷擾及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

- 一、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文書者。
- 二、要挾師長意圖遂行私願者。
- 三、妨害他人執行公務者。
- 四、故意毀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五、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 六、有毆人行為或互毆情節嚴重者。
- 七、違犯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 八、宿舍賭博經查屬實者。
- 九、考試作弊者。
- 十、破壞學校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煽動滋事行為者。
- 十一、有偷竊行為者。
- 十二、違反網路使用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三、建立色情暴力網路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或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十六、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系統、資料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十七、以本人或他人之帳號對學校之主機系統進行入侵或破壞行動者。
- 十八、對他人進行性騷擾及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 十九、使用偽造或偽造各種證明文件者。
- 二十、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

- 一、定期停學
  - (一)有妨礙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心理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需停學者。
  - (二)前項學生之復學，應檢附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並書明痊癒或不影響公共衛生安全。
- 二、定期察看  
具第十一條各款之一情節較重者。
- 三、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再犯過失者(合於申誡以上處分之過失)。
  - (二)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四)侮辱、誹謗他人不知悔改者。
  - (五)參加不良團體幫派者。
  - (六)聚眾毆鬥者。
  - (七)犯有其他嚴重過失認屬不堪造就者。
  - (八)依學籍規則規定勒令退學者。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文件編號：CA1-2-014
公佈日期：106年6月28日		頁次：5

(九) 有強盜行為者。

(十) 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情節較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觸犯刑法判決有期徒刑致無法就學者。
- 二、有盜竊、貪污、吸食或販賣危禁品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三、聚眾鬥毆、要挾滋事情節嚴重者。
- 四、有其他惡性行為，情節異常嚴重者。
- 五、依學籍規則規定開除學籍者。
- 六、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情節嚴重者。

第十四條 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功過經直接處理人員依本實施規定於學務資訊系統填寫學生獎懲建議表建議簽處，會知簽辦單位主管、學務處生輔組組長、系主任(必要時得加簽導師)後送件。嘉獎、申誡、小過、小功經學務長送件後公告，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經提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核定後公告並通知家長。
- 二、學生之獎懲除依本實施規定各條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平日操行、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 三、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總分中予以加減。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四、學生初犯本實施規定而未受刑事處分者，得依「中華大學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銷過。
- 五、審議處分前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意見陳述機會。
- 六、學生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送懲處建議通知生輔組簽辦，申誡、小過由學務長送件後公告，大過以上之獎懲經提學生輔導委員會，視需要派員列席說明，審議後辦理。
- 七、本校學生個人受到不當懲處及冤屈不平事件，在校學習與生活環境權益受到侵害時，應自行政處分公告或收到懲處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例假日不計)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學生獎懲建議表